

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以下已獲區議會通過撥款資助的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的增加撥款申請，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上述工程已於早前獲區議會批准撥款資助，唯實際招標造價比獲批款額高，詳情如下：

大埔區議會文件	工程 (工程獲批日期)	獲批款額 (元)	實際 招標造價 (元)	需增撥款額 (元)
35/2007 號	大埔洞梓村建造候車避雨亭 (8.5.2007)	120,000	123,858	3,858

3. 如獲區議會通過，上文第 2 段所述活動的開支將列入“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的帳目內。

已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的實際招標造價

4. 請區議員備悉下列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的實際招標造價：

大埔區議會文件	工程 (工程獲批日期)	獲批款項 (元)	實際招標造價 (元)
35/2007 號	大埔鄉村名牌建造及更新工程 (8.5.2007)	30,000	24,600
	大埔宏福苑單車徑旁設置長椅工程 (8.5.2007)	50,000	42,800

徵詢意見

5. 請委員考慮上述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的增加撥款申請，以及備悉上述 2 項實際招標造價比獲批撥款低的工程資料。

大埔民政事務處
2007 年 8 月